

知 悉 函（软件著作权·单独开发）

致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

监护人姓名	_____（与身份证一致）
监护人身份证号	_____
与被监护人关系	_____（父子 / 母子，须手写注明）

被监护人（著作权人）	梁霁舟
被监护人身份证号	_____
出生日期	2009 年 8 月 24 日

被监护人系未成年人，其独立开发完成下列软件，本人已知悉上述情况，并同意其作为著作权人向贵中心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：

软件名称（全称）	版本号	开发方式	开发完成日期
自进化智能体记忆系统软件	V1.0	独立开发	2026 年 8 月 13 日
启明·AI 学习伙伴系统	V1.0	独立开发	2026 年 8 月 12 日

（软件名称须与申请表中名称完全一致；如有新增软件可自行加行）

本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软件系被监护人独立开发完成，无侵犯他人著作权情形；如因材料不实引发的法律责任，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知悉。

监护人签名	_____（须本人手写签名）
签署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使用说明：本函打印 → 监护人填写并手写签名 → 扫描/拍照 → 与户口本（首页、监护人页、本人页）、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合成一个 PDF → 上传软著申请系统【其他说明文档】。